

成大建築學系碩士班 106 學年入學新生修課規定

結構組(戊組)

一、教學目標

本組教學目標以培養具有結構與建築整合專長的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素養的結構工程師為目的。

教學過程除了要求學生瞭解國內外最新的理論、技術和實際個案外，並配合充足的設備進行各種建築結構有關之實驗，以驗證理論和改良既有技術：俾使畢業生選擇從事結構規劃設計者能與建築設計者有良好的互動溝通，選擇從事建築規劃設計者得以將正確的結構概念融入建築空間及美學之設計中。

二、教師群：姚昭智老師、杜怡萱老師、鍾育霖老師、陳純森老師(兼)

三、選課規定

(一)至少需修滿三十學分以上（論文另計）及完成必要之補修學分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 | |
|-------------|------|
| (1)建築結構專題討論 | 1 學分 |
| (2)結構動力學 | 3 學分 |
| (3)房屋結構設計 | 3 學分 |
| (4)結構矩陣分析 | 3 學分 |

(三)選修本組課程至少 9 學分。

(四)同學每學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